

宋

會

要

全唐文

宋會要

舉官二

舉官一

太祖建隆三年二月詔翰林學士文班常叅官曾任幕
職州縣者各舉堪為幕職令錄一人如有近親亦聽內
舉即於舉狀內具言除官之日仍列舉主姓名或在官
貪濁不公畏懦不理職務廢闕處斷乖違量輕重連坐

八月左拾道知制誥高錫言近詔朝臣各舉所知慮有
紳賄得薦者請許人訐告所告不實者罪之如得實告
事人若白身授以官有官請後與獎擢如是奴婢房
隣親戚相告非仕宦者即給錢五十萬充賞從之四

年詔自前藩鎮多奏初官人為掌書記頗越資序自今

歷兩任有文學者方得奏又語自今諸州吏民不得

衆因疎等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職州縣等官若實以治
行尤異固欲借留或請立碑頌德者許於本處陳述以

全唐文

惟報真宗咸平輔德二年七月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

等四十五人於現任前任京官幕職州縣官中各舉堪

為藩郡通判官一人除官之日仍列舉主姓名如敢徇

情致其人不職並量事狀輕重連坐文獻通考乾德二

四十二人各舉才堪通判者各一人又詔吏部南曹以

人才可副才器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

憑資歷或英才五年三月詔曰進賢受賞為官擇人古

之道也朕憂勤政理寤寐求賢思得周才實之著位九

百執事各舉所知宜令翰林學士及文班升朝官以上

各於見任前任藩郡賓幕京朝官州縣正負官中舉堪

為升朝官一人除授之日仍列舉主姓名如或臨事乖

方罪狀顯著並量輕重連坐是月又詔曰咨於列職

唐堯舊章責在諸侯姬周故事近詔有位各舉所知將
廣敷求宜詢牧伯其令諸道於部內官吏中有才識優
長德行尤異者節度使留後觀察使各舉二人防禦團
練使刺史各舉一人赴京朕當躬自諮詢以觀器業勉
思進善用副朕懷開寶三年四月詔翰林學士及文班
升朝官等各於見任前任藩郡幕職京官州縣官中舉
堪為升朝官一人除官之日仍列舉主姓名後或抵罪

並當連坐

文獻通考開寶四年詔自今諸州不得以攝
官視事其闕負處即時以聞當委有司除注

十一月又詔近以諸道攝官悉令罷去及憲若更民
政故著吏能審同避棄良可措也宜委有司按其歷任
經三攝無曠敗即以名聞任為署者不在此限五年
先時令諸州印發春季選人文解自十至五里外
分定日限為五等各發難本處及京百司文解並以正
月十五日前到省除季准此若州府遠限及解狀內少

全唐文

卷一百一十四

久事件不依程
式本判官錄事
參軍本封題官
逐季入殿選
諸州員闕並加
神闕解下準格
取本司文解起
集流
合銓據狀中奏
依四時取解至
是國家取荆益
交
外銓據狀中奏
依四時取解至
是國家取荆益
交
廣關土既廣史
負多關是以歲
常放逐部闕官
即特詔免解
判成送銓銓司
依次注授其後
逐部闕官即特
詔免解
非時赴集謂之
有教速習以為
常六年十一月
詔應文班
取解季集之別
有名而無實矣
六年十一月
詔應文班
常參官進士及
第者各舉有文
學一人具名以
聞通考
太宗太平興國
元年先是選人
試判三道考為
三等二
道全通一稍道
稍次而文翰優
為上判三道全
通二道稍
次而文稍堪為
中三道全而文
翰優為上判三
道全通二道稍
職事官加一階
判官起一資判
中依資判下入
同類
黃衣人為中下
依舊格判下之
判以三道全不
通而文翰無
此者為中下依
舊格判下之判
以三道全不通
而文翰無
下殿一選為太
宗太平興國六
年正月六日詔
曰令佐之
任最是親民而
所司掄材未能
允當况今封疆
盡闢縣
邑繁多動皆缺
員歷年未補銓
衡則拘資叙而
不擬州

郡則緣下吏以為奸朕思其所長別立規制與其循資而授任不若拔實以取材且令諸路轉運司下管內州軍長吏於見任判司簿尉內有清廉明幹者具奏舉當呂赴闕引見選充知縣候三年滿無遺闕當與酬獎如有勞績別議升陟 二十八日詔諸州知州通判及監院事務常參官等如有履行著聞政術尤異及文優膽者委逐路轉運使各舉二人以聞即當量材甄獎 八月詔翰林學士承旨工部尚書李昉等十一人於常參官內保舉堪任三司判官及轉運使各一人 七年六月詔曰古者設進善之旌下求材之詔並命有位各舉所知蓋慮有被褐懷玉而不聞拔茅連茹之靡及也然

而冒進者或出於僥倖舉能者或因於請託一言必召
若為其所窺百里之賢亦恐乎難致爰舉舊典式新
規昔士伯之受田不避於賞何忌之辭酒恐任其罰故
事彰灼可舉而行自今文武常參官所保舉人有罪坐
者犯私罪無輕重減一等論公罰即減二等論仍著為
令 八月十九日詔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十一人於
常參官內保舉堪任三司判官及轉運使各一人文獻通考
八年詔自今應臨軒所選官吏並送中書門下考其優
惡審取進止時上選用庶僚不專委有司皆引對觀其
敷納有可采者悉與起擢復慮
因築橋飾役幸冒進乃有是詔 雍熙二年正月詔翰林
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保舉京官幕職州縣官可
升朝者各一人所舉人若強明清白當旌舉主如犯賊

賄及疲弱不理亦當連坐 四年八月詔曰進賢推士

當務至公行爵出祿固無虛授苟畢得其材實亦何愧

於寵章近日諸處奏薦多是親黨既傷公道徒啟倖門

用塞津蹊宜行條約自今諸路轉運使副及州郡長吏

並不得擅舉人充部下官如有闕負當以狀聞違者科

違制之罪 端拱二年八月詔諸道轉運使知州軍通

判監當京朝官使臣不得舉奏幕職州縣官乞行陞陟

及有改移如敢故違科違制之罪其闕官處速具聞奏

當議注填若幕職州縣官全闕即轉運司於負多處權

差如無即於縣令主簿全負處抽差即不得差前任及

丁憂官

文獻通考端拱二年今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為轉運使是日詔曰國家詳求

幹事之吏外分主計之司雖曰轉輸得魚樞察總覽
辭職任尤重物情鈔錄不田之尚慮機功因當責實
交相運金穀於理此且自今轉運使九發幸庶務平反
諸州或終件折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詔三司三
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才外任未滿朝
所知者方得奏舉四年今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
為濫者舉主自首原其罪上嚴稽求治聽政之暇因
索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問朝士有德望者悉令舉
仍令自今中外所舉之人並須所其爵里及歷任殿
以聞不得有隱所舉貢實與淳化元年四月詔知制誥
驗者罪之加舉狀者有賞典淳化元年四月詔知制誥
已上每兩人共於常參官內保舉一人堪充轉運使副
者負外郎已上每兩人共於京朝官內保舉一人堪充
知州通判者限兩月內以名聞仍令御史臺催督二
年九月詔起居舍人司諫正言三院御史郎中負外郎
等各於前任見任判司簿尉內保舉堪任河北令錄者

各一人在外任者附傳以聞 三年正月詔陞朝官於
京官內各舉奏一人堪充陞朝官者若有勞績事件並
仰條陳如覆問不同當罪舉主諸司使副使及三班供
奉官已下今後為人所舉者亦准此具諸實勞績事件
所舉官將來任使後有犯私罪者舉主連坐 二月三
日詔宰相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翰林學士尚書丞郎兩
省官給諫已上御史中丞各於朝官內舉堪任轉運使
者一人京官內有才用強明者亦許稱舉其見任轉運
使副并三司王府審刑院職任不在舉限 四月詔曰
比令薦舉京官將議選擇陞朝慮於下位尚有遺才具
或已知姓名見當任使且非沉滯何假薦揚所舉京官

除見在三司三館并朝廷知名已擢用外且令御史臺
曉告於見任前任京官中有堪任擢用未為朝廷所知
者方得奏舉 四年五月一日詔曰向者上命有無各
舉所知其有外寬內深先廉後黷脩飾邊幅初刻意以
取容汚染脂膏或中道而改節既革面之可畏信知人
之為難敗政幸彰從生斯及有位之事在責實以宜然
中庸之材亦求備而非允特申明詔用示至公自今內
外官所保舉內有改節為非者並許舉主陳首免其罪
七月詔諸道轉運使副使知州通判知軍監等各於
部內見任幕職州縣官舉通明吏道及精修儒行者各
一人 八月詔宰相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翰林樞密直

學士尚書丞郎兩省給舍已上及三司判官各於京朝
官內舉廉勤強幹明於錢穀堪任三司判官者一人其
見任轉運使副使及年齒過者不在舉限 九月詔翰
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給事中陳恕左諫議大夫魏庠寇
準右諫議大夫趙昌言起居舍人知制誥呂祐之等於
幕職州縣官內舉堪充五品兩階以上者各二人

太宗蓋察兩省御史臺班簿觀擇給舍已下令舉官祐
長新生舉妻族東野日宣此秩至是牽復帝聞之宰臣
言前舉無狀帝曰此正 閏十月二日詔今後文武臣僚
可令贖過故自取焉

轉運使副使知州通判等准勅舉官及京朝官使臣因
使採訪到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在官廉幹及及踰
違弛慢者並須具逐人歷任勞績過犯件析以聞如經

磨勘覆問不同當罪舉主及所言之人如將來任使有
犯入已贓者亦當連坐 四日詔曰為國之道不過稱
其善人立身之方亦在伸於知己向者並令慰薦思振
滯淹而乃蔑視憲章公行請託盤辟雅拜昔者猶坐於
左邊朋黨比周今茲不畏於輿誦宜別申於約束庶漸
致於澄清自今中外官所有論薦并須列所舉官爵鄉
里及履歷殿最件折以聞不得有隱 五年十一月詔
宰相呂蒙正參知政事蘇易簡呂端冠準知樞密院事
劉昌言向敏中至兩省給諫知制誥已上各舉有器業
可任以事者一人

初帝因言多士
使三司判官者了
朝求一材中
轉運

知爾未人之要莫若責舉因詔蒙正已下各舉所知蒙
正曰臣備位宰相可以進退百官今獨一二人是示天

下隘也。帝曰：宰相舉官，前代當有故事。詔史館檢討史館具故實上之。帝謂蒙正、虞丘子舉孫叔敖，有祐甫舉對。是莊王錄孫叔敖之嗣故事為一幅，以賜蒙正等。故各以至道二年閏七月三司言諸州闕監當京朝官共五十餘員，詔左丞李至等八十四人各於州縣募職中保舉廉恪有吏幹可任以事者一人。真宗咸平元年

六月四日詔三司使尚書丞郎給諫知制誥知雜御史等各於朝官內舉廉慎強幹堪轉運使副者不限人數。如任使後犯贓罪並當連坐。曾任轉運使副使及三司職官者不在舉限。八日詔諸路知州軍通判自令舉管內京幕職州縣官各具勞績及委實公廉幹事如經擢任有違犯並當連坐。十二月詔見任三司判官主

卷之三十一

判官王涓等各舉常參官堪知州者一人如有贓污不治即坐之 二十三日詔今後應諸路轉運使副奏舉

官並須坐保明以聞 二年正月詔尚書丞郎給諫知

制誥各舉升朝官一人詳明吏道可守大郡者限一月

內以名聞俟更三任有政績當議獎其善舉有贓私罪

亦連坐之 六月詔如間州縣闕負甚多可選朝官有

清望者不限負數令各舉所知以補負闕 九月詔宰

相張齊賢已下各舉曉錢穀朝官一負如不稱職連坐

舉主文獻通考真宗咸平二年樞書即陳彭年請復舉

官自代之制詔秘書直學士馮極陳堯叟參詳之

極等上言竊詳性制帶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判吏

少尹張赤今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投詔三日內於四方

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

見舉多者量而授之今緣官品制度沿革不同伏請令

兩省御史臺官尚書者六品以上請司四品以上授詔
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閣門後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詔
三以內具乘所 三年二月詔翰林學士給諫知制誥尚

書丞即郎中御史中丞知雜三館祕閣三司官舉員外
郎已下京朝官有材武堪邊任者知雜而上各二人郎
中而下各一人限五日以聞後不如所舉並當譴責

四年三月四日詔史館修撰韓援等各舉御史臺推勘
官 十一日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范正辭言牧宰
之官最為急務今舉屯田員外郎吳禧等五人堪知大
郡令禧等於前資見任京官令錄判司司理參軍簿尉
內各舉知縣縣令三人從之 六月詔諸路轉運使副
使自今薦舉官屬當具歷任無贓私罪及條其績劾以

時言事者
十七字似應
雙行小字

聞異時擢用不如所舉連坐之 五年四月詔兩省五

品已上保舉御史臺推直推勘官大理寺詳斷官時言

事者請勿令本司長官奏薦防朋比也 景德元年七

月詔西川河東等三路見闕幕職官七十八員且令諸

路轉運司所部州縣內保舉以充仍具歷任功過連坐

以聞 八月詔常參官二人共舉州縣官一員充幕職

如犯贓私罪並連坐時流內銓言天下幕職官多歲滿

詔是九月九日詔翰林學士承旨錄白已下七十二人

於京朝官及諸司使以下閣門祗候以上舉歷任無贓

罪堪充大藩及邊郡知州各一人具歷任功過以聞如

任用後犯贓及不如所舉並連坐之 二十八日詔內

外文武臣僚自來所舉官其有中道變節致悞公舉若或不令陳首必慮連累滋多宜令御史臺告報今後舉官如因奏任用後其人改節踰違不如舉狀並許舉主陳首特免連坐其被舉者當申懲責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詔河北河東陝西路緣邊知州軍不得舉官為通判幕職巡檢從河北轉運使劉綜之請以既為所舉則在職依違不能協正公務也 十二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祁曷尚書戶部侍郎權知開封府張雍龍圖閣待制杜鎬諸王府侍講孫真同於京朝官及幕職州縣官中保舉儒學該博德行端良堪充學官十人 三年五月以寧州推官田航為光祿寺丞充國子監

直講翰林侍講邢昺等承詔舉學官言航好學有操行
可副此選因召至京令學士院洎中書試講三傳書皆
如其言故有是命 四年六月詔三班使臣中頗有負
材能者朝廷雖切旌擢恐未周悉宜令吏部尚書張洎
賢已下三十人各保舉供奉官至殿直謀略武勇知邊
事二人具名以聞當議優嘉進用 七月詔文武官連
坐奏舉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自今須顯有邊功及
自立規畫特著勞績者乃以名聞如考課改官與元奏
不同當行朝典或改官後犯賊舉主更不連坐如循常
課績歷任奏舉者改官犯罪並依條連坐其止舉差違
本人在所舉任內犯賊即用連坐之制其改他任縱犯

贓罪亦不須問 十月詔翰林學士晁迥等各舉常參

官堪充大藩知州者二人具歷任功過以聞如任使後

不如所舉並當連坐真宗親閱班簿擇朝臣有公望大者得過等五十人令保任焉大

中祥符二年四月二日詔群臣保舉幕職州縣官不得

舉總經一任及無勞績者 十八日詔自今諸路轉運

發運使副使提點刑獄官保舉京朝幕職州縣官使臣

如改官後一任或兩任及五年無遺闕有勞績幹事者

其本官及舉主並特酬獎除私罪外雖有遺闕係杖以

下公罪者亦別取進止若歷任內犯入已贓並同其罪

文獻通考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者或未熟吏道群官勿得薦舉三年正月詔內

外官所舉幕職州縣官並須經三任六考 四月詔曰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朕以六合之大萬務之繁思獲時才共興邦治欲庶官之咸允在慎簡以為宜顧惟綱條未甚振舉廣薦揚之路則奔競滋多絕保任之文則俊英易失爰議酌中之制用成可久之規冀協僉謀以防過聽自今每年終翰林學士已下常參官同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一人明言治行堪何任使或已自請委或衆共推稱至時令閤門御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即具奏聞當行責罰如十二月內差出亦須舉官後方得入辭諸司使至內殿崇班曾任河北河東陝西及川廣鈐轄親民者亦同此例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軍通判結罪奏舉部內官屬不限人數明言在

任勞績如無人可舉及顯有踰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願
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前到京如有違限委都進
奏院具名以聞當依不申考帳例科罪三司使副使即
結罪奏舉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並令中書置籍先列
被舉人名銜次列歷任功過及舉主姓名薦舉本朝中書度數一
本常以五月一日進內次年籍內係計向來功過又薦
舉度數使臣即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
出使迴並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隣近群官治迹善惡以
聞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到闕各具前任
部內官治迹能否如鄰近及經由州縣訪聞羣官善惡
亦許同奏先於閣門投進後方得入見或朝廷要人任

使及有不治州縣難于公事並於上件籍內選擇過犯
數少舉任課績數多并資歷相當者差委仍於宣勅內
盡列舉主姓名或能一任幹集即特與遷轉苟不集事
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處內外群臣併舉及三
人幹事者仰中書樞密院具名取旨當與酬獎如併舉
三人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
失相參亦與折當諸路轉運司諸州軍管內有未中倫
理及繁難事務須朝廷選官臨蒞者三司審刑院有累
經會問舉駁未了錢穀刑獄公事委是州縣不能結絕
須自朝廷遣官者亦於籍內選差幕職州縣官三任七
考已上使臣在班十年以上歷任無私罪實有課績無

人奏舉者許經所由司自叙令主判官驗問材地可否
選人試刑名時務各三道使臣願試邊事及刑名時務
者亦聽如實有可取即送中書樞密院再加考覆取裁
如流內銓三班院體量得選人使臣別無殿累顯有勞
績書判材職實堪任使者亦許先送中書樞密院參詳
別與引見每年各不過十人不得將勢家子弟充數近
臣除郊祀承天節及委寄差遣舊有恩例外更不得非
次為親戚陳乞恩澤 祥符四年七月詔刑部自今每
有審官院牒問舉主負犯並疾速結絕供報 十一月
法寺言自今連坐保舉京朝官使臣幕職州縣官欲乞
所保舉犯私罪入已贓罪至死者舉主減死一等斷違

餘依前後條貫施行從之 五年二月詔翰林學士已
下准詔所舉京朝官百七十一人具舉主及本官歷任
薄進入已曾進入者止具舉主及本官新授見任以進
六月詔曰朕向虞下位尚有遺材務廣搜揚俾從保
任盈庭之士削牘繼臻苟或久處外官未能自達共形
封奏諒協至公其有未赴闕庭方參選調軒輝引對備
著於常規課最陟明何煩於外獎茲為味進非可久行
自今京常參官二員共舉幕職州縣官一員充京官者
聽舉見任在外官其已得替赴闕參選者不在舉限
七月上封者言奏舉使臣皆無期限雖元限七人有一
月中連五人舉者詔樞密院自今引對具奏舉年月日

以聞 八月二十二日詔應保舉官有誤犯私罪非故
違者自今勿連坐舉主 六年四月詔今後臣僚舉奏
三班使臣並須件析本人履歷勾當及有何才術廉幹
候至三班磨勘日更令問驗引見 七年正月詔樞密
院王欽若陳堯叟御史中丞馮拯吏部侍郎林特各於
見任供奉官侍禁殿直內舉一人素謹行藏兼資武勇
或勵精民政或練習軍機勤幹可以剋煩智能足以取
衆並須無賊濫及習識文字明具所長堪何任使限一
月內以聞如擢用後犯人已賊悉當同罪自餘賊私及
不如舉狀亦當連坐其閤門祇候諸路走馬承受公事
者不在舉限 四月中書門下言文武臣僚年終舉到

幕職州縣官今欲定五人以上同罪保舉者替日令吏部流內銓磨勘引對從之 十二月詔王欽若陳堯叟馮拯趙安仁林特各於見任京朝幕職州縣官內共舉兩人或博知民政或更練刑章或可蒞繁劇之司或可守邊防之寄並須自來無賦濫及幕職州縣官考限合得元勅者各具所長堪何任使如任用後犯入已賦並當同罪其餘賊私罪及不如所舉狀亦當連坐仍限十日內具名以聞 八年正月八日中書進呈御史中丞馮拯應詔舉太常博士知桂州王專大理寺丞河南府軍巡判官趙喻帝曰此所舉官當與常異並令轉官專與轉運使副使喻與通判差遣宰臣王旦曰王專前後十

六人保舉轉官亦已三年誠如聖旨處分趙喻迹得京
官欲止升差遣今後舉官欲并以考第歷任進呈帝然
之二十三日中書以准教舉官姓名進呈請以歷任
及為人所舉多者八大藩知州提點刑獄為一等大藩
通判小郡知州為一等幕職州縣官年限及元敕歷任
無過者令銓司注替磨勘引見從之 閏六月詔內外
文武臣僚一年內或准詔或使迴或年終許就一次舉
官並須同罪轉運使副使自依元敕 十月詔馮拯日
下於見任京朝官內自來無賊濫者各舉一人充川峽
知州知軍通判如任使後犯入已賊或酷刑枉法及生
事者並當同罪不如舉狀亦當連坐如顯勞効候得替

日當議別與升陟繼續兩任差使別無不了其舉王亦

加酬獎

先是上封事者言朝廷擇幕職州縣官衆所保

州通判審官院以資例差往九年三月十八日詔曰國

頗有老病不理者故有是命家屢詔有位各舉所知俾獲幹材用委事任而多乖精

擇深誤東求雖濫薦以當辜亦徇私之難恕尚敷戒諭

庶叶至公應有同罪保舉官負其所舉官或犯入已并

枉法贓等罪勘到舉主公案內有不至追官停任及該

赦恩原免并減降者仰審刑院具情理取旨當議量輕

重降官秩或差遣如日前所舉官却聞有貪濁亦許陳

首今後即常切慎擇廉能方形公舉更不在陳首之限

二十一日詔樞密院自今臣僚奏舉三班使臣內有

在外舉奏同官者勘會以聞其朝官諸司使副未歷外
任差違而舉官者不得行用

是歲河陽陳克叟本與廷
華許州石普各奏舉本任

內使臣
志罷之

八月二十五日上封事者言近日所舉三班使

臣多非素諳才器但受請託到闕之後章薦交上頗失
國家擇才之旨乞自今見任知州通判本路鈐轄都監
諸司校副以上乃得發奏所舉之人須經兩任監押巡
檢無遺闕考其舉主見在任即許行用內有事故者不
得理為七人之數從之 二十七日詔今後臣僚等或
罷在京及外處官負政治有聞公忠可舉意不掩善欲
達朝廷及貪贖徇私踰違昏昧志思嫉惡欲以盡規並
仰明獻封章當行覆驗虛實之際賞罰攸存不得更因

上殿口有陳奏又上封者言乞自今文武臣僚舉官須
是在知州知軍通判鈐轄都監條升朝官及諸司使副
使已上并制置發運司及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方得
舉官其所舉之人須是曾經監押巡檢兩任無遺闕者
并乞令三班院合磨勘使臣其舉主須是見在任勾當
者如有事故不得一例理作七分之數度無濫舉以副
詢求 十月十一日詔戶部尚書馮拯尚書右丞趙安
仁吏部侍郎林特已下四十八人於見勾當事供奉官
侍禁殿直內舉一人素守廉勤兼資公器精通民政詳
練武經咸以名聞仍須曾任監押巡檢自來無贓濫及
識字者明具所長堪何任使其幼小未歷事務年老不

任委用者不在保舉如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並當同
罪其餘贓私罪及不如舉狀亦當連坐仍限一月內具
姓名實封聞奏所舉之人內有權要骨肉及親戚者並
於狀內開說其閣門祇候寄班諸路承受公事使臣並
不在保舉之限 二十八日詔秦州曹瑋於內殿承制
已上至諸司使內舉兩人堪充鎮戎軍知軍者密以名
聞見任要衝者不在舉限 十二月詔臣僚准詔舉三
班使臣內曾經兩次監押或巡檢每次各及二年半已
上者方得理兩任 天禧元年四月五日詔三班院今
後臣僚準詔保舉使臣別無違礙者依例施行內歷任
曾犯私罪者奏取進止 二十五日向敏中等言近日

朝臣舉官有一歲之中舉十餘人者又部內監當朝官
舉本處幕職官者或傷於泛濫或涉於嫌疑欲釐革其
弊帝曰可檢詳舊制別加條約五月御史知雜權同
判吏部流內銓呂夷簡言今後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
朝臣使臣并知州通判只得保舉本部內幕職州縣官
應監當物務知縣京朝官并在京常參官並不得輒有
奏舉詔因罪降充監當者不得舉官并知縣朝臣不得
舉所統攝處幕職曹官其餘並仍舊所舉到幕職州縣
官歷任及四考已上並與勘會施行六月上封者言
邊鄙雖寧武備難闕望令群臣各舉將帥之才如邊上
未有負闕即且於內地州軍差遣緩急足副推擇乃詔

宰臣王旦等各舉所知三兩人具名以進 二十八日

樞密院言又請令宰臣以下各於京朝官幕職等官及
閣門祇候已上舉堪任將帥者各三兩人向敏中等曰
執政之地日奉僉諧苟有見聞便可論薦若更特降詔
旨明述封章不惟結於私恩亦恐別興輿議帝然之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應准詔舉到京朝官候得替令
審官院勘會知縣與通判差遣通判與知州并合入知
州通判者更升藩鎮差遣所有縣令候得替令銓司磨
勘奏裁 是月三班院言保舉使臣有歷三四任及八
九年者以每任不及二年半為礙詳觀詔意蓋欲更事
歲久即為甄叙望自今但兩任已上不因公事移替計

五年者悉許施行從之 四月詔自今命官使臣犯贓
不以輕重並劾舉主私罪杖已下不問 閏四月詔戶
部尚書馮拯已下并諸路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朝臣
並令於幕職令錄知縣內同罪保舉一人充京官監當
十月樞密直學士王曉言今後轉運使副使提點刑
獄朝臣舉官望不許預先移牒報知免立私恩庶臻公
道詔令別行條約 三年十月中書言羣臣舉幕職州
縣官充京朝官者欲俟舉主及五人即以名聞庶懲濫
進從之文獻通考天禧三年吏部銓言本司今錄稱多
負闕甚少請權借審官院京朝官知縣闕注擬
一千戶以下聽借之四年四月詔自今臣僚奏舉幕職
州縣官充京朝官合磨勘者其所舉官更不候得替令

銓司磨勘歷任功過申中書依例取旨許引見者候奉
人參選勘會今任過犯除贓罪踰濫及私罪徒已上及
因公罪非次皆罷卽別候指揮自餘速申中書差官考
試不須候三兩人逐旋試判磨勘引見 九月詔翰林

侍讀學士張知白等一十二人

王清昭應宮副使林特
三司使李士衡龍圖閣

學士陳克魯楊益直學士薛映李及馬元方張士遜兵
部侍郎尚亮給事中李應機王隨石諫議大夫段燁

於朝官內各舉堪充錢穀刑獄任使二人工部尚書晁

迥等九人

翰林學士楊德到尚晏殊龍圖閣直學士呂
夷簡戶部侍郎李維如判誥李諮宋敏張師

於朝官內各舉文學優長履行清素二人給事中樂

黃目孫奭等八人

右諫議大夫趙禎龍圖閣直學士
已李行簡少府監薛顏太常少卿趙

於朝官內各舉堪充大藩郡知州各二人轉運使副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使勸農使於前任見任幕職州縣官內各舉堪京官知

縣二人知制誥祖士衡錢易等五人

龍圖閣御史劉焯直

元於太常博士已上各舉材堪御史者一人所舉須素

無贓濫如遷擢後犯贓並當同罪不如所舉亦從連坐

限十日內具名以聞五年五月同判流內銓劉焯言

自經奏舉已經磨勘引見不轉京官選人雖在假告者

望令銓司依合入遠近資叙注擬曉告候公參日習儀

入謝再有人奏舉率因請託專務僥求者乞不與施行

詔應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等自今在

任并得替到闕並許依常例奏舉本路轄下幕職州縣

官外若是非次特勅令舉官須是本任轄下無官可舉

仍於奏狀內開說方得舉別路官負并內外升朝親民
官等保舉到官員亦仰勘會在任日曾有人同罪保舉
并不是選人得替後一併奏舉非涉前項請託者及應
得元條貫人數即與依例施行若是曾經磨勘引見未
與改轉并得指揮候更有人舉者並逐旅行下銓司依
劉燁所請速與注官如再有人舉更候此任迴日方得
施行 乾興元年六月仁宗即位詔御史臺遍牒諸路
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并合該舉官臣
僚自今依應御劄詔勅所舉人充京官者須是出身歷
任勞考無賊私過犯方得同罪保舉聞奏付銓司取案
委實即申中書取旨 十月詔近降舉官約束或慮遲

人因小私過致有滯淹自今選人歷任有私罪杖已下
許轉運或提刑二人同罪保舉即依舊施行如轉運或
提點刑獄一員即更候朝臣二人如無轉運提點刑獄
即許朝臣七人方與磨勘仁宗天聖元年八月中書
門下言准詔升朝官每年准御劄舉官不得過三人如
已及三人餘並不行從之十一月十三日兩浙轉運
使任臯准御劄同罪保舉知秀州崇德縣向昱堪充京
官親民任使以舉主少罷之仍令今後似此者更候兩
人奏舉即施行十四日樞密院言臣僚准御劄及劉
承澁起請同罪奏舉使臣堪充閣門祇候除依條者即
送三班院外不應條者除轉運提點刑獄朝臣舉狀內

少畫一事件或才術者付迴本處令依條舉奏其少任
數并見在任該舉官臣僚並令樞密院別置簿拘管所
責責今後舉到使臣備見履歷次第以備緩急差違從之

二年六月監察御史李紘言近年臣僚奏舉幕職州
縣官例及五人已上及所舉之人四考以上者並得磨
勘引見其間有在任已是一兩人奏舉替後遺延告囑
外任官員論薦或請託初得外處差遣臣僚發章奏欲
望自今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知軍州
通判鈐轄都監崇班已上並令奏舉本部內幕職州縣
官在京大兩省已上並許舉官其常參官及館閣曾任
知州通判升朝官許依條舉奏餘升朝官未經知州軍

通判已上差遣者不在舉官之限所舉之人須是見在任所舉主但有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兩人便與依例施行如是一名舉到無本處知州軍通判即更候常參官二人保舉並乞與磨勘仍自今有犯罪至徒者唯贓私踰濫挾情固違不得奏舉外餘因公致私罪至徒事理不重亦許奏舉從之 八月福建路提點刑獄王耿等言群臣准詔舉官保舉之後雖見本人貪濁為不許陳首坐受追削兼被舉者緣此多務因循罔修廉耻况同罪舉官法亦稍重恐今後臣僚懼罪難於舉薦翻致下位多有遺才望別定條制詔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參詳以聞既而定議請自今因保舉轉官

後却有改節貪濁並許元舉官具實狀陳首據所陳體

量得實即依法斷遣舉主免同罪所陳虛妄亦當勘罪

從之三年光祿卿如汝州王曉等同罪保舉本州團練判官唐序吏部給磨勘引對詔授序太子中允既

而曉陳首序在任踰越老事詔有司勘劾得實遂止送銓小處官三年九月詔自今但

係提點刑獄勾當不以官資並許舉官 四年六月詔

禮部尚書晁迥四方館使高繼志等五十五人保舉諸

司使已下至閣門祇候堪充邊上差使者各一人趙稹

已下保舉三班使臣有膽勇諳會武藝堪充巡檢捉賊

差使者各一人 九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龍圖閣

直學士兼侍講馮元於外任京朝官內同奏舉深明經

義長於講說歷任無入已贓罪者三五人 十一月詔

今後臣僚所舉並須依元教於狀內具言所舉人有無親戚骨肉見任在朝文武職官 五年六月詔今後兩

省五品已上官每年許依御劄同罪保舉幕職州縣

五人 七月詔令樞密直學士李及薛田趙禎龍圖閣

直學士劉焯右諫議大夫姜遵於曾任知州通判太常

博士以上同罪保舉堪充錢穀刑獄繁雜任使者各兩

人 九月詔開封府曹官并兩赤縣丞簿尉並依奏舉

到外任幕職州縣官體例磨勘施行先是侍御史李維

諸路不及州府至是祥符錄主簿六年八月詔錢惟

周咸言請詳比州施行故降是詔演曹瑋李迪晏洙及令御史臺告報宋綬等五十五人

限一月內各同罪保舉人材機略諳歷邊事或精熟武

藝殿直已上不曾犯贓罪使臣一人曾經監押巡檢或
知縣寨主一任者並許奏薦當議相度任用其所舉人
明言是與不是親戚故舊及有無親戚見任中外文武
職事即不得舉兩府臣僚親戚并走馬承受閣門祇候
已上 十二月詔今後應臣僚准御劄并年終詔勅同
罪奏舉到幕職州縣官充京朝官者若已有准御劄舉
到人數得足合該劄下磨勘者更不得帶下年終舉狀
如準年終詔勅舉主人數得足更不得帶下御劄舉狀

一處行遣

又獻通考天聖六年詔審州院舉常參官在
京列法司者為詳議官大理寺詳議刑部詳

復注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為之自請試律者
須五考有舉者聽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果
二道通者為中格時舉官排人不常其對國子監關
講官審詔諸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

公序天

卷一百六十四

七

入嘗詔近臣常參官應通判無職罪而才任繁劇者
已之親及執政近州軍於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材勇使
使至間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所部官才任將
人任者諸轉運使從照刑獄近朝官舉所部官才任將
帥者三路知州通判聽令士錢穀之才名之學各因時
毋拘資格至於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名之學各因時
所求而罪職暴露者免勅自天聖後下詔屬多切議
未遠而罪職暴露者免勅自天聖後下詔屬多切議
其兄始或近臣非受詔母輒舉官又後下詔屬多切議
裝為何私其任州已至部使者毋得後為失舉而巳攢
用聽自言不實帝為員又詔磨勤足京官者增四考
為六考增舉者四人為五人私罪以言判為無者
多無本道使者亦為不應格者以言判為無者
乃罷之而試判者亦名文具因循無所去取
端以法用舉者兩人名得為令為令無過隨職事官
如也朝是無過違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保其
任也朝是無過違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保其
是以珠和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者兩保其
被厲為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選否則如京選無物升
補時增設繁冗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京官現任
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負

外郎審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審任兵馬都監者乃聽
明平流內銜復我內外臣僚舉文各等致如侍御
史武臣自觀察便至部監司長吏族察官乃得廢
過而赦舉者須有不即監司長吏族察官乃得廢
州團練推官柳三變到官未踰月而私之也乃限
御史知難郭勤言蔚未觀善狀而薦之也乃限
列言一知難郭勤言蔚未觀善狀而薦之也乃限
如其常參知難郭勤言蔚未觀善狀而薦之也乃限
以所部州少復觀自是舉官之數非本官無命監司
後又略舉主三自差為舉官之數非本官無命監司
批和略舉主三自差為舉官之數非本官無命監司
有司引法當與帝亦者舉其當否乃可之
別曰國家取人宜與帝亦者舉其當否乃可之
有府文雜流凡此為舉官之數非本官無命監司
手呂見以官之日此為舉官之數非本官無命監司
議不考既多其資考而青之以舉官之數非本官無命監司
而巳於我雖千百為輩莫敢不盡與臣切以爲今之意
取必於我雖千百為輩莫敢不盡與臣切以爲今之意
正在其任也夫是以前考之遠近六考之衆寡皆得
必得於其任也夫是以前考之遠近六考之衆寡皆得
名聞於吏部以其資考之遠近六考之衆寡皆得

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史親見其虛
許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彼又安知其也終身之
所為哉一故曰今之法青人以其所不能者謂此也察其
屬即者也此三者屬無耳其貪其廉其寬其狹其能
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且有人牧牛者而不知其能
肥瘠是可不復以爲牧人歟夫爲官而有罪而去其長
可以罷免而無足惜者今其屬司察其屬而去其長以
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司察其屬而去其長以
不坐夫失秦天下之微罪也職司察其屬而去其長以
其屬此非人吏之所不能而司察其屬而去其長以
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如故其大者如根固而身
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亦如故其大者如根固而身
動連坐者常六人法之甚者生十餘人此如盜賊而身
民以求苟免身法之甚者生十餘人此如盜賊而身
笑以職守令之罪罪舉至於舉之罪亦如盜賊而身
今使舉官司與所舉之罪罪舉至於舉之罪亦如盜賊而身
終不能逆如終身之罪罪舉至於舉之罪亦如盜賊而身
已苟以其罪職守令之罪罪舉至於舉之罪亦如盜賊而身
貪吏小人無若足守令之罪罪舉至於舉之罪亦如盜賊而身
華氏曰祖宗時監司印守薦部吏初無定員有其人則

卷一百一十二

七

為之設人皆謹重不肯輕舉改官人每歲達至數倍事
有改革變而後及以爲契固不得下謹其初治平中嘗真
儒高中司嘗以爲言朝廷終莫能廢也七年九月詔兵

人情沿習既久雖廢復舊亦不可爲也

部侍郎李迪已下至知雜御史於一任通判已上朝官

內歷任無賊濫者各同罪保舉一員堪充選擢繁雜任
使不得舉執政臣僚及自己親屬 十月詔諸路轉運

及知州軍監朝臣并內殿崇班已上於見任判司簿尉

中不以任教有出身四考已上廉勤幹濟無賊私罪堪

充縣令者除轉運使不拘人數外其知州軍監各同罪

保舉一人如未有人可舉亦許審細察訪續次並以聞

即不得保舉親屬其得替常參官不在舉限有兩人奏

舉即送銓司於縣令負闕處就近移注如在任無賊罪

其公私罪情稍輕及能區次刑獄不至枉濫催理稅賦不致追擾本州府軍監具請實理迹聞奏得督日與職事官再令知縣如考滿依前無贓罪雖有公私罪情理不至重及有上件理迹候到闕引見特與京官 十
二月中書門下言文武臣僚准御劄奏舉到幕職州縣官充京朝官檢會天禧元年五月敕兩省五品已上每
年許舉五人其升朝官舉三人即與依例施行欲令諸道州府軍監應合該舉官文武臣僚除轉運發運使副
使依舊不限人數外餘並依前項勅旨仍合具狀以聞
不得一狀內開坐兩人或三人如一年內舉人數足即
更不得聞奏從之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御史中丞權

判吏部流內銓王隨言在京文武臣僚奏舉幕職州縣
官充京官奏狀多無印記難辨真偽欲乞今後應舉官
並用舊條奏狀須印如勾當處無印即於不係刑獄錢
穀司牒借使印及於奏狀年月邊貼黃明言使某處印
其貼黃亦須用印訖方許於閣門投進所貴久遠有憑
從之 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大兩省官出外知郡不
得奏辟同判職官其諸處知州亦不得保舉見任同判
十月二十一日詔應在京升朝官及崇班已上已授
外任差遣者不得依御劄奏舉幕職州縣官充京官
景祐元年五月一日詔今後所差知州轉運使副提點
刑獄未到任不得預先奏舉官員於轄下勾當 二年

十月十八日詔諸路轉運司令部內知州知軍通判鈐
轄都監負外郎諸司使已上及總管轉運使副提點刑
獄朝臣使臣今後如準御劄奏舉使臣除依條外更須
明言本人好人材曾歷邊任諳會弓馬件祈以聞三班
院如奏舉到使臣依條七人已上及今來指揮方得聞
奏仍委審量乞差官呈試弓馬如得中即取旨 寶元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三司戶部判官郭稹言乞令諸路
轉運使及提點刑獄之官保舉所部諳邊事臣僚詔依
所請仍許并舉有武勇者所奏並須同罪 康定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及知州府
軍監朝官武臣今後舉縣令其舉主兩負內但一負現

任本部一員現任別路州軍許令保舉其舉狀送銓量
簿舉主數足依奏舉人例申中書候降下就近移注餘
依天聖七年條制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詔應內外臣
僚所舉幕職州縣官每年文臣待制已上三人知雜御
史已上二人侍御史已下一人武臣觀察使已上三人
閤門使已上二人諸司使已下一人諸路轉運使副使
提點刑獄臣僚依舊不限數每人只作一名舉主今後
文臣知州軍通判升朝官已上武臣知州軍內殿崇班
已上每年並許舉三人具開封知府推判官依知州通
判例每年各舉本部內官三人在京文臣除知雜御史
已上武臣觀察使已上每年許舉二人外其餘常參官

更不許舉官其舉狀已到中書者且與施行 是月又
詔河北陝西河東三路方用兵之際而知州通判縣令
有司銓授頗拘資格其令翰林學士承旨丁度已下各
同罪舉廉幹吏 慶曆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詔臣僚舉
幕職州縣官充京朝官判司簿尉充縣令流外出身州
縣官允令錄班行其奏狀式樣頒令遵用施行 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詔三司丞郎給諫已上兩省待制已上
御史中丞正卿監歲得舉正郎已下朝官不得過三人
起居郎舍人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卿監歲得舉員外
郎已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左右司郎中司諫正言三院
御史并館職知諫院天章閣侍講三司判官開封府推

判官并員外郎已上及正郎見任知州有出身無贓罪者並歲得舉太常博士已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安撫制置發運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於本部內得舉正郎已下朝官提點刑獄使臣發運轉運判官得舉本部內員外郎已下朝官並不限人數仍於狀內開說其人堪充何任使同罪以聞 七月二十九日詔諸路轉運按察使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於常法舉官外仍於轄下知州軍知縣令中選清白勤恪政在愛民不專委刑人自悅服者具的實治迹以聞當議特行旌獎令御史臺遍牒催促如所舉謬妄即時彈奏雖舉未行亦坐上書不實之罪 五年二月詔曰比者京朝官須因人保

任而始得遷官朕念廉士或不能以自進也其罷之

察御史劉元瑜言近年考課之法自朝臣轉負外郎負

外郎轉郎中轉少卿監合須清望官五人保任方許

磨勘汚簿之人日趨推門非所以養士之慮也望

酌祖宗舊規別立黜陟之法庶幾可行故降是詔

月二十三日詔廣南西路轉運鈐轄司體量邕欽廉邊

海三州宜融柳近溪洞三部知州監押寨主巡檢使臣

內無心力武幹者並許舉官以聞仍常令修完城壘

十月十三日詔今後臣僚下到舉閣門祇候狀須依祥

符六年中劉承渥起請事件方許投進 六年十月二

十二日詔以三司近奏舉幕職州縣官監京師新城門

比舊三班使臣仍添食直錢所舉之官或規避遠適或

涉干禱悉令放罷却差歷外任使臣凡二年理為一任

食錢仍依新例

熙寧中復差
兼職州縣官

八月六日詔近臣舉文武

官才堪將帥者以名聞

皇祐三年五月宰臣文彥博

等薦工部郎中直史館張環殿中丞王安石大理評事

韓維皆以恬退乞賜執擢詔賜張環三品服召王安石

韓維試于學士院六年詔威茂叅集瑩等知州及戎

瀘州通判自今轉運司舉本路京朝官知縣前任成資

今任一年或前任一年今任一年者為之候滿三年理

初任通判十月詔十路都總管安撫使舉諸司副使

閣門祇候材堪將帥者一人四年八月詔文臣御史

知雜已上武臣觀察使已上舉諸司副使至閣門祇候

堪提點刑獄任使者各一人是月詔待制觀察使已

上舉文武官任邊要者各一人其已在邊及歷路分都
監者勿舉 五年七月十三日詔御史臺察訪中外臣

僚奏薦如有所舉非其人者立須彈奏必行之罰宜自

近始其已係提點刑獄已上差遣者並不得薦舉

嘉祐六年

正月御史臺乞申明此詔有旨本臺每於歲首舉行頒布十月七日詔今後臣僚許

令指射差遣者不得乞係舉官之處草僥倖也 至和

二年二月十五日侍御史母湜言乞今後新除經略安

撫使及沿邊總管知州等未到任間不得奏辟武臣及

班行充本路差遣如到任後果有怯懦昏昧年老疾病

之人即具以聞從朝廷審察其實即許辟人衝替所冀

權臣之門稍息奔競邊隅差遣不至豪奪從之 十一

月詔吏部流內銓南曹自今合舉官文臣知雜御史少
卿監武臣閣門使以上并江淮發運諸路轉運使副使
提點刑獄朝臣使臣開封府推判官府界提點更不限
賊私罪餘犯私罪杖已上並不理為舉主若私罪笞者
聽之 嘉祐元年二月吏部流內銓言請入令錄選人
舉主不犯贓濫及非致仕分司者聽許收用從之 二
年五月詔凡舉官已施行者後雖有改節不許陳首及
被舉之人毋得納舉主至七月復詔近制舉官不許陳
首其在部內守官而改節者許發摘同自首法 九月
樞密院言自今舉使臣須本路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
知州通判方理為舉主其在京文臣非知雜御史武臣

非觀察使已上所舉毋得施行從之 十二月詔大臣
所舉館職自今令中書籍記姓名選文行為衆所推者
與試其考校毋得假借等第 四年六月十一日詔天
下才行之士慮有遺滯宜令諸路經畧安撫轉運使提
點刑獄各於所部舉見任前任文資行實素著官政尤
異可備升擢任使者同罪保舉三人前兩府臣僚許通
舉内外官並限一月聞奏其已帶職及見任兩府與自
已親戚毋得舉 八月二日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唐介
言近制令諸路監司各舉官三員以備擢任切觀嚮者
進用之人巧於趨時靡然成俗宜稍澄清乞應舉到官
委中書門下先擇材行悃樸忠厚孝友聞於衆者任用

其輕躁干進之士雖名幹集亦乞稍賜裁抑從之 五
年八月吏部流內銓言諸州幕職官常闕八九十員無
合入資序人請下知雜御史三司副使待制以上各舉
令錄判司主簿尉二人有出身四考無出身五考無職
私罪有京官舉主三人者為之從之 六年八月詔自
今諸路知州軍監知縣縣令有清白不擾而實惠及民
者其令本路安撫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官同罪保
舉任委中書門下別加訪察如其政迹尤異當議更與
推恩 八年十月詔自今陝西四路極邊城寨主都監
監押巡檢令帥臣舉官

舉官二

英宗治平元年二月樞密院

言請自今使臣衝替及降監當者歷任曾經親民實有

武勇堪捕賊者元犯情輕許舉充權巡檢理監當責府
其入親民差遣曾犯贓私罪嘗武勇者亦聽舉沿邊任
使從之 九月二十三日詔文臣自待制已上及三司
副使御史知雜三院御史諫官外任安撫鈐轄轉運使
副提點刑獄武臣自正任已上及右職橫行使副諸路
路分鈐轄沿邊安撫並許奏舉諸司使已下至三班使
臣堪充將領及行陣任使內知雜已上及正任橫行使
并權路分總管並許奏舉二人餘並一名除已係將領
任使并曾犯入已贓徒已上親屬不舉所舉之人只是
將領及行陣戰鬪不如所舉即坐舉主之罪外有他犯
不生 十月四日詔前任兩府及三司使已下至知雜

御史外任待制以上保舉文資官二員諸路經略安撫
轉運使提點刑獄保舉轄下見任前任文資官二員行
實素著官政尤異可脩升擢任使者以聞 二年三月
二十四日權御史中丞賈黯上言近日官冗之弊數倍
往時盖由舉官者衆人有定員以應所舉之格乞申戒
中外舉官臣僚以革其弊至四月十二日乃詔曰天下
之治在於得人人之賢愚繫乎所舉舉而失當猥濫至
多今吏部磨勘選人待次者二百五十餘人須二年方
克引對留滯之弊乃至於斯且歲限定員本防其濫而
舉者不問能否一切取足以聞徒有塞詔之名且非薦
賢之禮以至奔競得售而實才者見遺請託得行而恬

守者被棄蓋其毀譽之是徇殊非淑慝之能明章交公
車充數而已以是濟治其可得乎宜令中外臣僚合舉
選人者務在得人不必滿所限之數所貴材品辨別仕
路澄清惟爾輔臣深體朕意文獻通考英宗時御史中丞
人監凡二千八百餘員可謂多矣而更部奏崇寧勳選
光朝事輒之方天聖中法尚簡選人以四考改官而諸
如州通判者雖非部文皆得為時屬邑少改官者數
十人後資考願增而如州屬史視屬邑多改官者數
人常參官不許為士其條約比大聖漸繁而改官者數
已衆矣然唐勳應格者猶不越旬日即引對未有待次
者也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益而後多至
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法密而其數增此何
于三階向也法疎而其數有今也法密而其數增此何
故或正在為史者或限定其數則以人而己為道已當
者避誘畏譏欲止不敢此薦者所以多而真才實慮未

免恩於無能也謂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為三年四

月詔流內銓磨勘選人願入贓官者與循資注官今任

無贓罪及私罪已下情輕有舊舉主三人或新舉主三

人與磨勘引見歲舉選人充京官者自今以三分之一

舉令錄判司簿尉充職官舉主滿三人歷任無贓罪或

私罪杖已下情輕者判司簿尉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

考皆與注合入職官應舉官充縣令須到任一考乃得

舉文獻通考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先是上

歐陽修曰近年進賢路狹往往入館有三路今舉其二

矣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違例除一

路也往往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一一人及第有不下

年即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

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往大臣薦舉即召試今只令

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矣惟有因差違例除者

絕字疑誤

於注者自添補於試之外有進士程武臣呈試材武
 及刑為等官而錄試所守為特廣蔭補知赴選皆試律
 登詩已仕而無考諸舉薦及無免試恩皆試判熙平更
 制以後舉試律義錄業議後人增試經義中選者皆得
 願除擬注是錄試之凡也為增試口按是時世士
 年十一月同判吏部流內銓蔡抗言奏舉人二百五十
 餘人度二年乃引絕檢會每歲舉狀約千九百員被舉
 者既多則磨勘者愈眾欲乞權罷在朝知雜御史觀察
 使已上歲舉京官從之以上國朝會要文獻通考是
 見元數以三分而之一分舉職官有舉者三人任滿選
 如法所以分減舉者數消京官也是歲判吏部流內銓
 舉法言春舉京官人而多度二年乃引絕乃可舉計每歲
 所舉無慮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眾且今
 天下員多難少平三人而得一闕若不簡放後新除吏
 會限日憑以為難如卿御史觀舉便以上歲待舉官
 法以之自是舉治平四年十一月三日未改元詔御
 官之數彌省矣

史臺告報翰林承旨以下至知雜御史以上各於內外
文官歷一任通判以上人內同罪保舉一員堪充刑獄
錢穀繁難任使皆須節行素著才幹有實仍於舉狀內
明言本官才器所長堪何任使限一月內聞奏內在京
者當令引對在外者候替回引對即不得舉已係帶職
及兩府或自己親戚 十二日詔曰故事二府初入各
舉所知者三人蓋欲以觀大臣之能也比年以來請謁
干譽之說勝而薦者或不以公既已任職之後多以虛
名相尚而實効蔑然甚非上臣事君以人之道其今來
中書樞密院準例各舉官三人各言其人才業所長堪
任何事以副朕為官擇人之意速以名聞仍候逐奏上

源疑儉

令中書取旨當議量才試任 二十一日手詔孔子曰
脩廢官舉逸民則四方之政行焉朕以天之靈獲守大
器永惟興治之本必待賢而后成方今中外群才輻湊
並進不為不多矣尚慮藏器抱道之士沉於下潦鬱而
未伸宜令內外兩府兩制文臣三司副使武臣正任已
上下至臺諫官并逐路提刑轉運使於京朝官使臣幕
職州縣官選人內各舉所知者二人見任兩府三人或
恥於自媒久淹下位或偶因微累遂廢周行者咸以名
聞以佐吾顯側陋振淹滯之意仍各明言其人臨事已
彰實狀堪何任使朕將量才而用之其所舉須實負才
業淹廢之人即不得舉懷姦養譽關於事情陰趨進用

者及權要族屬可共昭至公之道焉 神宗熙寧元年
二月十一日詔翰林承旨以下知雜御史以上各於內
外文官歷一任通判以上人內同罪保舉一員堪充刑
獄錢穀繁難任使翰林承旨王珪等奏舉虞部員外郎
張諷等二十員詔見在京及得替到闕者並令上殿

十八日詔近復諸路武臣同提點刑獄勘會舊制提點
刑獄奏舉選人充京朝官須連狀共舉頗聞不便今後
奏舉選人充京官職官並據逐路元條合舉人數各舉
一半更不連狀 三月七日命諸路經略安撫使轉運
使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路分副都總管各同罪保舉
本部內大使臣堪充主兵官二員堪充知州軍二員疾

全唐文

卷一萬六百六十四

連具姓名以聞以選任乏人故也 六月十四日詔在京并外任兩制及知雜御史以上各同罪保舉大使臣堪充主兵官二員 十九日詔請道州府軍監所有長吏奏舉選人更不裁減外通判奏舉選人並令權罷是月詔今後諸路轉運判官奏舉選人充京官數比提刑朝臣並特減二人 七月七日詔諸路安撫轉運提刑總管及內外兩制知雜御史以上各保舉有武勇謀略三班使臣二人 十一月一日樞密院言河南河北監牧使欲令每年各許同罪奏舉有牧地縣分選人知縣縣令主簿充京官職官共五人送流內銓理為舉主從之 二年七月十七日詔兩府臣僚初入準例舉官

三負今後更不施行

先是知樞密院陳升之薦侯叔獻

實即陞一任此何理也

然閏十一月十八日詔應文武

官今後因罪犯降差遣經赦合該牽復者如元犯情理

輕責降後有所轄官一負同罪奏舉元犯情理重者有

所轄一負監司一負同罪奏舉即與依赦牽復如係在

京無監司處即只用所轄官為舉主內有元係職司及

路分差遣仍更委二府體量理厯才行取旨所有兩省

內臣並準此若在京勾當無所轄管勾即許本省都知

押班依此奏舉

上初令中書設法進呈且以為責降官

通考熙寧二年御史乞罷堂選知州曾公亮執不可帝

曰精擇判審官人行之何為不可王安石曰中書所總

且也通判課試儒生有司之事也今以禮部考校為未當

兩必歲乎親策進退百官宰相之事也今以中書選薄
為總攝而一付之審官輕重失倫失況司牧之任千里
林或所係非他官比而兩宜一不之問則所謂中
書所總已多名其事豈有重於進賢退不肖者乎三年

二月四日詔今後諸路知州軍不該舉京官職官處如
通判別無違礙許依編勅人數舉官 六月詔中書門

下薛向等所總東南諸路財利創事之始實藉所詣官

吏遠近應接方可集辦近雖累曾指揮如向等奏辟官

吏並與應副尚恐有合入遠官朝廷引條不行可今後

如有礙條之人特與差任滿如無勞績勾當過事件即

復注遠官 七月二十四日詔東西審官三班院流內

銓今後所舉主簿並須舉不該入川廣京朝官

疏內銓殊異等屬者作佐即楊元為
主簿元係使差持依所舉而降是詔是月詔今後應在

京及外任舉官去處並許於見任官年滿三季內奏舉
十六日御史知雜謝景溫言欲乞應受詔勅特舉官
者發奏日並具所舉官姓名闕報本臺從之 八月編
修中書條例所看詳應中外官司合舉辟官員狀到中
書即下諸司取人吏文狀契勘奏差欲乞取索諸房舉
辟名件可歸有司者畫一頒下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三
班院今後只批送逐處令檢詳前後條貫及本官資序
所入路分遠近令中書點檢施行其不合得即仰逐司
一面回牒本官別行奏舉若曲有問難即亦仰本官具
因依聞奏所有前來已送歸有司者亦乞准此從之
十月七日詔發運司諸路轉運司本司管勾文字及諸

路掌機宜官今後並許舉合人川廣之人十一月八日詔諸處奏舉使臣差遣等並送樞密院勘會施行四年二月十二日詔目今在京官司各舉官並先闕牒所屬勘會歷任於條無礙方許奏舉十七日中書編修條例所乞諸路知州軍通判若轉運提刑連街奏舉者許再任知縣縣令有安撫轉運使副判官提刑知州通判奏舉再任須通及五人內有職司二人者亦聽再任從之四月二十七日詔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皮公弼如薛向在任例舉官八月二十四日詔發運司自今犯贓及見衝替合當硬差若奏舉縣令職官知縣及起請負闕人毋得奏舉十月一日詔江淮發

運使每歲舉官毋得過本路轉運使副所舉之數 十
一月七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倉朝臣歲中通舉京官或
職官縣令共三人 十二月八日中書門下言提點廣
東刑獄周之純言新判提點刑獄並除同字所有舊條
分同正舉官多少不同今欲自京東京西河東淮南路
京官七人職官三人縣令五人兩浙路京官六人職官
三人縣令四人成都府梓州江南東西路京官五人職
官三人縣令四人福建利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京
官四人職官三人縣令二人夔州路京官三人職官二人
縣令二人從之 五年閏七月二十八日樞密院言檢
會先降宣命委官保舉大使臣堪充知州軍或主兵任

使本縣籍記姓名遇有要人去處於此更加采擇歲月
既久選用略徧或已在委寄或嘗試無取或事故凋喪
乞依故事差委文武近上臣僚各舉大使臣堪充知州
軍或主兵任使者各兩人從之 八月十五日詔諸路
安撫及文臣帶路分鈐轄舉知州軍主兵各一負轉運
使提刑只舉知州軍一負武臣總管鈐轄安撫只舉主
兵一負文獻通考五年詔堂選堂占悉罷吏部始立定
官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
以待報注官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
人所奔趨必便精勞而後選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
安其分不取跡求今若多關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
公御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庶不肯以僥倖自名則其
不得者必皆以況論為數使天下常烟舉生安心則不
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風浴之厚豈可得或選一人之改京
官常履十年以上存更險阻計析毫釐其間一事聳牙
常至終身滄桑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與之猶恐未稱

章服隨至使指帶火次而得者何以厭服哉夫常調之
人非守則今負多聞少久已患之不可復制名門以待
巧者若巧者近歲朴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
重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即選一
人催驅三司文字許之先以指射以酬其勞則數年之
諸官吏郎又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
各懷進用之心轉封者望以稱言而名實無失惟陛下
優等而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
之所願厚風俗者此之謂也為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
薦舉甘於選於吏部此照事所立之法蓋所以示至公之
而絕律門也今東坡公所言乃如此法蓋所以示至公之
守常安於人而阿諛者則初不在此限乎
六年五

月三日詔諸察訪官河東京東兩浙路許奏舉選人充
京官職官縣令共十二人餘路十人若舉陞陟並不限
員數 七年十月四日都官郎中新差知夔州鄭惟幾

言諸奉特敕奏舉邊臣者若任用後不如所舉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如致城寨不守其舉主雖會赦不得原
減竊以戰守之職所繫甚重失舉者既責同罪而得功
者未聞推恩晉爵臣舉冀缺為軍大夫及其之後有功
者被其賞賞罰並行人用勸沮乞立新制應特降宣勅
舉官被舉者如擢用後因戰守得功事迹尤異轉三官
以上者其舉主亦乞等第量行旌賞詔今後邊臣功狀
顯著者勘會舉主取旨 十四日詔都提舉市易司歲
舉京官五員 九年正月十三日詔令新知廣州劉瑾
不依常制舉將官文臣使臣共十人

以瑾乞於江西久
本路散行召募射

生獵戶及勇力亡命者軍前効用文與上軍請受量遠
近興起發盤纏所經州軍內有強勇可便者亦許選帶

前去詔送安南招計司因有是旨 八月十二日中書門下南平軍係新

朔別無縣分近將涪州隆化縣割屬本軍其合奏舉選人負數欲令依信安軍例許知軍奏舉一負從之 十

年正月十二日詔自京今在京諸寺監丞有闕並從朝廷

選差更不舉官 六月四日中書門下言吏房刪定到

選人舉充職官已移注者不得別奏舉差遣其舉充縣

令職官知縣雖不依常例亦不許舉辟如領依常調資

序舉辟者聽從之 八月二十四日監察御史裏行黃

廉言申飭兩制近臣諸路監司求其才行優異者各舉

一人詔內外待制以上及臺諫官發運轉運使提點刑

獄轉運判官各於文臣內舉才行堪任陞擢官一員令

中書審察如所舉不謬取旨隨材試用仍限一月內聞
奏即不得舉已係帶職及兩府自己親戚 十月二日
中書門下言同知審官西院竇下乞應係不拘常制奏
舉官並行寢罷今者詳閑慢去處若令依舊誠恐罪累
違礙之人得以干求欲今後除事干要切且令依舊外
餘並令依常制舉辟從之 元豐元年閏正月初九日
詔刑部大理寺自今後奏舉習學公事並舉曾試刑法
得循兩資以上人 十九日詔提舉官其當舉官於開
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見舉官數
內均減立法 詳見提舉
常平門 二月二十五日三司言在京倉
庫支納浩澣自御厨至店宅務其監官乞奏舉從之

五月二十一日提舉茶場李稷言三路三十六場大小使臣殆及百員乞不限員數舉三班使臣從之內歲許舉官十員候三年茶法成序取裁 六月七日京東路體量安撫黃廉言本路被水之初乞委監司察災傷縣令不得刀者聽於不經水災若事簡縣對移如闕人即於得替待闕人不依常制奏舉從相 閏水十一日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言乞依李稷舉劾官吏詔宗閔與理轉運判官資序所舉京官縣令及使臣陞陟比李稷所舉人三分之一其州縣官吏於茶場司職務有違亦許按劾 二十一日詔應內外臣僚昨舉才行堪陞擢官令中書察人才取旨 七月一日詔御史臺推

直官虞肇馮如海年齒衰遲資性疲悞不足稱辦職事
可並送審官東院令本臺舉官以聞 十月十三日詔
三司司農寺各同罪舉陞朝官五人充諸路提舉官限
十日以名聞 二年五月十三日詔右贊善大夫同提
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范純粹薦舉官分李稷之半聽稷
純粹同轉運司舉官知洋州並從稷請也 十一月二
十八日詔豐州許依威茂州舉選人為京職官縣令
三年五月一日詔御史臺復六察按立法之始職事甚
劇無容久闕正官以稽功緒其見闕御史二人令李定
限十日以名聞 二十一日以御史何正臣言近日舉
官鮮以寒士為意利祿所厚多在貴遊之家而市易為

以中書下似
官以行小字

甚望詔中書取索在京應舉差或權差已到未上官有
無本族外姻在朝食祿取旨去留以示公議乞自今舉
官並依舉京官縣令式具親屬詔劄與都提舉市易王
居卿仍令中書立法 六月十六日詔朝廷及省寺遣
官至諸路安撫監司不得奏舉以中書言所差官事于
三四路者乘勢干請得舉主不少恐不能無徇情苟簡
之弊請立法故也 十二月十一日知都水監主簿公
事李士良言黃河見管大小使臣一百六十餘員並委
監丞已上奏舉其所舉往往有因緣未必習知水事欲
乞今後河掃罷舉官之制並委審官西院三班院選差
其都大提舉官即乞且如舊從之仍詔内外官司自來

舉官汎濫數多處中書準此立法以聞

四年三月八

日詔在京官不得舉辟執政官有服親

以御史知雜舒重言進論蒲家

孟不當屬舉同知樞密院韓

顯姪宗弼乞立奏舉法故也七月三日詔陝西緣邊見

聚兵馬其經營轉輸全賴諸郡守倅同力幹辦其間多

審官用格差注必恐不任今日職事宜令轉運司體量

舉差聞奏要地令佐準此 二十八日詔內外官司舉

官悉罷令大理卿崔台符同尚書吏部審官東西三班

院議選格 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誠州置兵馬監押

職官司戶參軍各一員並令知沅州主管沅誠州緣邊

安撫公事謝麟舉官一次誠州官任滿依沅州酬獎

二十九日廊延路經略使沈括等言所奏舉文武官應

有違礙並乞追差諸處不得占留詔本路使臣直追取
仍以聞其餘並稟朝旨 二月十五日詔提舉熙河等
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為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許奏
舉幹當公事準備差使使臣三員 十一月八日都大
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推茶公事陸師閔言每年舉
選人改官今乞依舊條通計當舉九人欲特添三人外
有縣令小使臣陞陟數止依舊條併舉從之 十二月
十三日提舉茶場陸師閔言乞川路買茶起網場監官
十員並許不依常制指名奏差從之 六年六月一日
詔京東路轉運副使吳居厚具所知通判以上及別路
監使提舉官可充本路轉運司官協力推行鹽法者及

本路行鹽法當選委知州通判處以聞

七月十七日

知鎮戎軍張世矩言嘗舉知麟州郭忠紹為路分鈐轄
今得知麟州嘗虎臣書稱近嘗出師忠紹怒朝廷指揮
照應虎臣詳忠紹懷怒君父固非忠孝乞不用前狀詔
世矩扶情論忠紹及繳私書特釋罪 七年六月十五
日詔都大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李憲乞選差蘭
州守城小使臣五人赴安彊米脂塞門浮圖義合寨計
度守備委劉昌祚以名聞李憲毋得占留 八年八月
四日詔按察司所至官有才能顯著者保明以聞 哲
宗元祐元年二月八日詔應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
限詔到一月各舉曾歷一任知州以上聰明公正所至

有名堪充監司者二人委中書籍記遇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有闕選差若到官之後才識昏愚職業墮廢薦才按罪喜怒任情即各依本罪大小并舉者加懲責 閏

二月二日詔歲舉官陞陟者承務郎以上並依合舉改官及充幕職官縣令之數大使臣準小使臣法通判許舉承務郎以上依知州舉充幕職官之數 八日資政殿學士新知潁昌府曾孝寬言官制以前舉官名數乞委官裁定取可仍舊者著為令從之 二十六日詔尚

書侍郎學士待制及兩省御史臺監察御史以上國子司業限一月內舉經明行修堪充內外學官者二員四月一日左司諫王巖叟言廢罷諸路提舉常平司等

減削逐歲舉官狀數不少竊恐寒素之士愈艱於進乞
復通判舉官條詔諸州軍通判每年許舉選人一名幕
職州縣官改官判司簿尉充縣令仍相間舉 十一日
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舉第二任通判資序曾歷
親民差遣堪充轉運判官者各二員餘依今年二月二
日舉監司指揮 同日詔應沿邊州軍城寨巡檢都監
監押寨主防巡諸路捕盜官及課利係三萬貫以上場
務舊係舉官員闕處許依舊奏舉如數內今來事務稀
少不銷奏舉及事務煩劇合舉官去處具因依窠名限
一月聞奏 十四日詔三路知州帶安撫使者許奏辟
本州官二員餘路知州帶安撫使或太中大夫以上帶

一路鈐轄及知河南府應天府不以官序知雄州各許
奏辟本州官一員使相及曾任執政官添舉一員雖不
係合辟官處亦許奏辟本州官一員仍各同罪保舉聞
奏 五月六日三省言尚書侍郎內外學士待制兩省
臺官左右司郎中諸路監司限一月舉公明廉幹才堪
治劇仍係合入知縣或縣令一員令吏部不依名次差
重法地分知縣縣令次差賊盜多處萬戶以上縣從之
六月十三日有司言新制諸州軍通判每年許舉選
人一名幕職州縣官改官判司簿尉充縣令間舉然郡
府有大小不可無等殺請分州軍為三等十邑以上歲
舉三人改官職官令各一五邑以上二人令一改官職

官互舉一人五色以下如新制無色者不舉從之內兩
貞通判者分舉 七月一日尚書省言舊制中外學官
並試補近詔尚書侍郎左右司郎中學士待制兩省御
史臺官國子司業各舉二員宜罷試法從之 六日宰

臣司馬光言臣切惟為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
萬務咸治然人材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畜於才或長
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止能各守一官况於中人
安可求備是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
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
之士臣誤蒙甄擢備位宰相謹選百官乃其職業而智
識淺短見聞褊狹知人之難聖賢所重寰宇至廣俊彥

如林或以恬退滯淹或以孤寒遺逸被禍懷玉豈能周
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狹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
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人舉所知然後
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臣不勝狂愚欲乞朝廷設十科
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
方正可備獻納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五曰經術
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
科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
公得實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十曰
練習法令能斷獄讞科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

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

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得於十科中舉三人非謂每科

隨所知於十科內其狀云臣切見某人有何行能並須

一歲共舉三人實事不得徒飾虛辭位臣今保舉堪充某科如蒙朝

上者得舉下下不得舉上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舉行義純固而及犯正入已賦

臣甘伏朝典不詞候奏狀到日付中書省置簿抄錄舉

主及所舉官姓名別置合舉官臣僚簿歲終不舉及人

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過過在京及外方有事須合差官體

量相度點檢磨勘剋劄催促推勘定奪則委執政親檢

逐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合試管勾上件事務若能辦

集即別置簿記其勞績遇本科職任有闕謂若經筵或

用行義純固經術精通等科臺珠有闕即用節操方正科之類則委執政親檢逐簿選
名實相稱或舉主多或有勞績之人補充仍於本人除
官勅告前盡開坐舉主姓名於後或不如所舉其舉主
從貢舉非其人律科罪犯正入己贓舉主減三等科罪
若因受賄徇私而舉之罪名重者自從重法則在必行
不可寬宥雖見為執政官朝廷所不可輟者亦須降官
示罰所責人人重謹所舉得人從之 八月一日御史
中丞劉摯言舊例舉官皆有定負唯京朝官大使臣陞
陟每歲不限其數請應在京臣僚依外路比類限定負
數詔吏部立法以聞 六日太皇太后諭輔臣曰臺諫
官言近日除授多有不當司馬光言朝廷近詔臣僚舉

可任監司者既令各舉所知必且試用待其不職然後
罷黜亦可并坐舉者呂公著曰舉官雖是委人亦須執
政審察人材擇可用者試之光曰自來執政只於舉到
人中取其所善者用之餘悉棄去何嘗曾審擇韓維曰
先所言非是朝廷極士大夫之選擇執政七八人豈可
謂掄選無益而直信舉者之言且刑罰但可施於已然
之後今不先審察待其不職而後罰之甚失義理李清
臣曰若待其不職然後罷黜人必有受其獎者 十一
月二日詔吏部選在部大使臣年五十五以下曾經親
民內任內邊任一任成資以上不曾犯贓私罪情重有
本路帥臣監司總管三人以上同罪奏舉者具歷任申

家字有誤

薄候

家院審察人材上簿河有闕與在院人衆同取旨定差
四日中書省言臣僚上言比詔大臣薦館職又設十
科舉異材請並依元豐薦舉令關報御史臺非獨內外
之臣各謹所舉庶使言者聞知得以先事論列不誤選
任從之 二十二日吏部言準勅尚書侍郎內外學士
待制兩省臺官左右司郎官諸路監司各舉公明廉幹
材堪治劇仍係合入知縣或縣令一員令吏部不依名
次差充重法地分知縣縣令今差賊盜多處萬戶以上
縣任滿委監司保明治狀作三等推賞有任滿酬獎者
聽從重仍令吏部考較等第以聞今詳立到考較等第
其舊有任滿酬獎者聽累賞從之

文獻通考卷九十九
蘇轍言祖宗

猶常七人曠五試許既均年隨史陰而四五年事之不命舊
 占有也亦其也就權須二方意上補而年不習及法凡
 其餘決不製任注攝攝試也成一即官入滿之秋選無合令任任
 半吏差敢六八家便無人路任不皆業一差八年不朝試亦吏法部則注官自是出得官
 是部本意枝八久年虛日次大怒均幸四四隨注若選有路等科此追關少中故下年數先進
 半闕止故有監職既多不復也八方射及有路赴罰亦復開今隆爭補誦律去患諸
 均不省力司地多不復也八方射及有路赴罰亦復開今隆爭補誦律去患諸
 不足今送多遠而人望八方射及有路赴罰亦復開今隆爭補誦律去患諸
 均也立法顧費優專便射往人祿而年試選方亦復開今隆爭補誦律去患諸
 如法互費然使而漫路營得死吏更需試就日守已選用者律去患諸
 聞送季送送顧用極孤寒滯功過執職者次犯矣及八也舊元例今守官科
 直而樂生八卻其名故其者次犯矣及八也舊元例今守官科
 歲計司路關獎次請契免又人不一七路御法祐減於選史初

多用坊場河渡錢已可廷執政併八路定差歸史部
殊為均行能若不涉詢私之嫌舉所取人若盡
以知其賢才若若使結罪保舉情偽十端以盡
聽遊談之言公正聰明嚴加謹司如臣等奏請
士無中有一科如所舉者嚴加謹司如臣等奏請
能無不有敵妄舉者嚴加謹司如臣等奏請
然元試除復制朝廷除皆從之詔無所寬宥則後
制元試除復制朝廷除皆從之詔無所寬宥則後
祐除官推恩略如舊制凡次年論此六首
試策論五首如舊制凡次年論此六首
者策論五首如舊制凡次年論此六首
備之英傑之地不以其名節觀以長德之器
聰明稍復其康不以其名節觀以長德之器
賢相也近歲其選未嘗較世賞或以長德之器
之能或近歲其選未嘗較世賞或以長德之器
非祖宗德意望明記執政詳求文器重行誼
育然從召試非舉館職並舊除由能果可長
三年乃詔大且奏復或累祖宗舊除由能果可長
除不用此令安世復或累祖宗舊除由能果可長
望貴乘治狀顯白或累祖宗舊除由能果可長
恩方令貼職今既退或累祖宗舊除由能果可長

不在此限別是人材高下資歷深淺但奏舉皆可直除
名為更張契源而臣顧敏故事資序及特運使方可以
特命除授庶幾選二年三月六日詔左右廂店宅務諸
侍以重館職之選

司諸軍專計司糧料院香藥庫北抵當所糶米上中下
麥料上下諸界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戶部奏辟著為令

十六日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第二任通

判資序人堪知州者一人送吏部籍記遇三路四縣以

上知州軍闕先差本等次差歲舉通判資序人如資序

舉主同即兼用本部格差注其見任知州王子文霍唐

臣張堯士趙衮不可為郡令逐路轉運司體量治狀以

聞先是殿中侍御史呂陶言四人者治郡無狀請命從

呂陶言即守提封千里生聚萬眾所係休戚而不察能
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為平判有薦者三人則得之矣

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養請令
內外從臣歲舉可為守臣者各三人略資序而採公言
庶其可以擇才庇民也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
舉并歷通判資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過三路
及一州而四縣者其序中臣有闕先八月殿中侍御史
差本資序人次案籍以及所薦者

韓川言近委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雖
課入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以為信也然太中大夫以
上率在京師唯馳騫請求因緣宛轉者常多得之迹遠
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著錄入上考偶以無薦則反在通
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且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
劇亦為未盡蓋繁簡在事不在縣固有縣多事不繁亦
有縣少事不簡者願參以考績之實者為通令仍不以
縣之多少而為簡劇詔吏部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多

吏部無闕以授四年遂罷太中大夫以上歲舉法唯奉
詔乃奉焉 四月二十一日詔在京職事官歲合舉官
陞陟者文臣六曹尚書以上各六人待制以下各四人
左右司郎官以上各三人軍器少監以上各二人武臣
觀察使以上各二人著為令 二十六日詔臣僚所舉
十科堪充將帥武臣令樞密院別置簿錄記姓名內未
經擢用人雖不應路分將官選法遇有闕委執政體量
精力材實取旨特差 五月二十六日詔闈臺官令學
士院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同舉四員御史中
丞侍御史同舉二員以聞 八月十六日殿中侍御史
韓川言朝廷之於人材常欲推至公以博采及其立法

則幾於利權勢而抑孤寒常欲取勤績以赴用而要其
終則莫不取虛名而廢實効近委太中大夫以上歲於
知州通判人內舉充知州過三路及諸路四縣以上處
闕先差本等次通判皆謂被舉者餘雖考課上等亦不
得預朝廷之意固欲得人而所薦未必公也今太中大
夫以上幸在京師唯馳騫請求因緣宛轉者得之為多
迹遠地寒者固鮮夫寒士雖久歷為郡及治狀已著考
課入上等偶無近法之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
又不許入四縣處彼獲一章即陞躡等級起歷老舊何
具幸耶又以州四縣以上為事劇三縣以下為事簡事
之繁簡在民戶衆寡不繁邑之少多臣請以薦舉之意

績効之實相參修正此條庶幾無弊其所差知州軍更不限縣數詔吏部立法以聞 三年九月十六日詔諸路帥臣監司文臣知州帶一路幹轄歲終各察所部諸司使以下大使臣可備選擇之人不限軍班雜流出身並明具材行事實宜充是何任便不拘員數實封保明聞奏委樞密院置簿參覈其人以備隨材擢用若所奏不當論如貢舉非其人法從僉書樞密院事趙瞻所請也 十一月十二日詔自今臣僚有特薦舉毋得列銜聞奏 閏十二月十二日詔文臣監司武臣路分都監以上不許奏舉充十科 二十二日詔諸路監司勿薦侍從官以上及帥臣從左司諫韓川請也四年二月二

日御史中丞李常等言朝奉郎何宗元學問通浹乞隨才錄用翰林學士許將言太學博士陳祥道尤深於禮嘗增廣舊圖及考先儒異同之說著禮書一百卷望試以禮官取所為書付之有司詔以何宗元為國子監丞陳祥道為太常博士五日吏部言元豐中立定薦舉文臣承務郎武臣崇班以上陞陟負數自後薦舉官司以所舉數足又況為考察之薦於法不應收使詔今後文臣係知州軍資序及武臣路分都監知州軍以上方許奏乞考察五月二十五日三省言太中大夫以上每歲奏舉到知州見在部人數甚多致差注不行及經明行修人係每遇科場奏舉詔今後並遇降詔方許奏

舉 六月六日中書省言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及兩省
官御史臺監察御史以上左右司郎官國子司業各限
一月舉內外學官二員今後有關日亦合依此從之

七月八日詔亳州司戶參軍充徐州教授陳師道候太
學博士有闕差從左諫議大夫梁燾薦也 二十三日

吏部言選人任知縣縣令事務繁重舊法令監司知州
通判每歲限定人數舉充已是暗陞一資若到任有改
官舉主二人又得循資及比常調後減舉主一人改官
近有不由縣道仍帶奏舉資序如諸州教授之類顯屬
僥倖欲今後教授并特許奏辟差遣如係奏舉職官知
縣縣令資序候得替合該磨勘並依常調本資考第舉

主陞改官資如願罷只就奏舉知縣縣令者聽其吏部
選注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人所充差違條更不施行詔
除縣丞及開祥兩縣尉係縣官外其帳司官及江寧府
等處八十九員錄事參軍非元舉職事並依格注常調
令錄其應差奏舉職官知縣縣令條貫並罷 二十四
日詔監司帥守今後薦舉官並於狀內具在任事迹及
素來行業方與上簿記錄或有任用更加詳察從太師
文彥博請也 五年二月二日詔罷諸州軍通判奏舉
改官從殿中侍御史孫升之請也 五月八日詔三路
帥臣監司於本轄見任及前任武臣諸司副使以上係
軍班出身內精加選擇才略聲迹為眾所推之人一兩

負堪充路分以上主兵任使者限一月審具職位姓名實封保明以聞如已係路分以上及將領亦聽選舉仍令樞密院籍記姓名取旨陞擢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理寺言因舉官緣坐已經恩者如罪人不該原減聽減一等若再會恩從原減法罪人該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依赦降從之閏八月二十六日詔今後左右廂諸監使臣並依舊河南北監牧司勅令提點官奏舉十月八日詔軍帥劉昌祚姚麟與河東陝西逐路安撫使總管秦鳳路鈐轄蘭岷河環知州鎮戎德順知軍河東麟府路鈐轄各奏舉大使臣有材武謀略或曾立戰功勇於臨敵可以統衆出入之人二負

至五負以聞 紹聖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右司諫朱敦

言應選人歷任未及三考上許奏舉職官縣令通及三

考以上及見係幕職令錄資序方許奏舉改官庶稍抑

權勢請託之契均及寒賤効職之人從之文獻通考紹聖元年吏部

待郎彭汝儒乞稱貢史部致列能否九京朝官才能事

効苟有可錄尚書登郎官銓擇而以名聞三省分三年

考蔡之高則引對次即試用下者選之本選若資歷舉

薦應入高而才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九皆略許出法

而加陞地歲閏四月二日詔罷十科舉士法從殿中侍

各母過三人閏御史并亮米請也 五月十三日三省言尚書侍郎學

士侍制及兩省官御史臺監察御史以上國子祭酒司

業每歲許奏舉堪充諸路學官一負須進士或制科出

身年三十以上無私罪重及非衝替人其奏舉列學官

除元係制科及進士及第上五人省試上三人國子監
開封府廣文館發解第一人或太學上舍生該出官免
省試人更不試外餘並召赴闕附吏部春秋參選人試
凡試兩經大義各一道以通曉經術文理優長為合格
其舉試到學官中書省籍記姓名遇有闕三省同選差
從之 六月十九日給事中王震言中書省修立舉試
諸路學官畫一其法至嚴元祐中嘗裁減恩例如選人
充教授添舉主轉降等官之類即是師儒之任不得比
縣令蓋緣當時曲有沮抑恐合改正詔元祐令諸州教
授磨勘改官加舉主一負更不施行 七月十三日吏
部言添立到尚書侍郎學士待制等每歲許奏舉諸路

學官一員於奏狀內覈說所舉官依條該免試或係呂
試人字從之 九月二十六日詔提舉常平官舉官人
數依元豐舊條所有通判昨緣罷提舉常平官許應
平官許舉官人數並罷 二年四月七日殿中侍御史
郭知章監察御史董敦逸言乞循先帝之法令內外兩
制及臺諫官等各舉才行一人詔許將蔡京黃履蔡卞
錢勰林希王震不拘資序各舉堪備任使二員以聞
五月二日樞密院言諸路沿邊使臣奏舉差遣已經銓
量人即本院選注令吏部擬差本部每月具已入季限
未舉到官或已舉到人不應條格負闕者申本院從之
七月四日詔吏部應河東陝西奏舉到沿邊部隊將

並上樞密院銓量 八月十八日詔三路帥臣監司路
分總管都鈐轄及管軍各舉大使臣材勇謀略為衆所
服可以備邊防要地守將之任及統衆出入之人三兩
員具名以聞即擢用後不如所舉其舉主取旨從陝西
轉運使張舜民請也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五司郎中
呂溫卿言京東路勾當公事及三萬貫以上場務乞並
依元豐舊法負數舉官從之 四年閏二月四日新河
東提刑徐君平言吏部關陞之法自知縣進通判自通
判進知州皆用舉者二人比年以來任知州通判待次
者極多此不擇而進之之弊乞薦舉承務郎以上陞陟
復用元豐令以重守倅之選從之 元符元年五月二

十二日權禮部尚書奏序辰言按元豐四年三月詔自
今在京官司合舉辟去處不得舉辟執政官有服親欲
望申明前詔以昭至公之道詔在京官司自今遵守仍
令御史臺覺察彈奏其已舉過人契勘取旨 八月十
二日詔在京侍從官職事官中書舍人以上各舉所知
二人權侍郎以上一人並指言所堪職任聞奏從御史
中丞安惇請也 二十六日翰林學士蔣之奇言應詔
薦國子監主簿耿南仲堪臺閣清要知開封府陽武縣
陳亨伯堪不次煩難任使權戶部尚書吳居厚薦太學
博士薛昂任館閣知汜水縣韓蹈任監司戶部侍郎呂
嘉問薦宣德郎鄒浩堪太學教導臺閣顧問知常州無

錢熙李積中堪言事官或監司兵部侍郎黃裳舉監京東抽稅竹木箔場周彥質知開封府襄邑縣張巨並堪臺閣監司竇文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路昌衡舉周彥質堪刑獄館閣詔薛昂鄒浩周彥質並令閣門引見上殿十月十八日吏部言以職任應舉官而被旨召赴闕者候還任方許奉舉從之二年二月一日朝奉郎禮宗旦言近令侍從官舉所知臣恐尚有遺才請下諸路監司於所部公共奏舉學行優異才能顯著者一人以備選擇詔每路監司同舉二員以聞其後八月十一日福建路轉運提刑提舉司奏舉鮑祗江公望江東路舉呂祝耿樞夔州路舉劉襄李公彥堪備選擇詔並乘傳

入對 八月三日朝請大夫賈青言請立法將合舉官

臣僚每歲分上下半年奏舉從之

三年

徽宗即位未改元

三

月一日詔宰臣執政侍從舉臺諫官各三五人尋詔宰

臣執政官勿預

四月十八日以同進士出身徐積為

楚州教授以臣僚薦積事親居鄉以孝廉聞東南之人服其道義素有曠疾不可以仕以經術教導三十年改

有是命

九月十六日臣僚上言竊見應合舉陞陟負

數減改官之半所限負數甚狹徃徃遺材不無滯淹之

歎欲乞合舉陞陟並依改官員數施行諸舉朝請大夫

以下陞陟者並依合舉改官幕職官之數通判減知州

所舉之半有零數者聽舉一人從之

十九日吏部言

準都省批送下開封府界提舉常平司狀乞開封府界
提點司管勾文字并管勾帳司官提舉司管勾官許兩
司互相薦舉所有知開封府亦乞依經畧安撫法本部
今相度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屬官許
本路逐司互相薦舉外有開封府府界提點提舉常平
兩司屬官欲亦許互相薦舉及府界提舉常平司屬官
亦乞許依府界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提點司帳司官許
知開封府歲舉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吏部言檢准薦舉令諸知州縣令有治績可再任者知
州須監司縣令須按察官五員連書去替前一年其實
狀保奏年七十者不在保奏之限又準吏部尚書左選

寶字似誤

令知州到任一季使闕知縣去替一年半使闕契勘自
來監司按察官依海行令保奏知州縣令治績再任緣
吏部法知州到任一季知縣去替一年半使闕泊奏狀
到部往往已注替人承例符下不行即是使闕與保奏
條限相妨則保奏再任之法誠為虛文今相度乞將保
奏到承務郎以上知州知縣該再任者以元發奏日如
差下替人知州未及一年半知縣未及一年並許衝罷
令依條別授差遣如所差下人年月不該衝罷其保奏
再任之人候到部與陞一年名次詔今後知州縣令委
有顯著治績方許依條具寶狀保奏再任每歲逐路知
州不得過一員縣令不得過兩員仍令尚書吏部申三

點字恐誤

省審察取旨施行 閏六月十一日詔其因奏舉擢用
之人仍於曆子前批所舉官名銜 同日詔諸路於知
州或通判改官知縣人內薦舉善最有聞治狀異等能
惠養蒸庶勸課農桑者帥臣許薦一人監司共薦一人
並中書省記錄姓名遇有差除參考擢用如所舉得人
當加旌賞若非其人重行點責 三十日詔曰朕聞天
下雖安而武備不可忽故謀任將帥尤在博求而精選
之其令諸路帥臣監司於本路小使臣以上親民資序
人內選智謀宏遠紀律嚴明可備將帥者或守邊肅靜
敵不敢侵可以委任鎮防者鷲猛果毅詭勇罕倫可以
率勵士衆破堅拔敵者帥臣許薦一人監司共薦一人

限一月具實狀以聞令樞密院籍記姓名度材擢用舉
能勝任量事褒陞稱匪其人薦者隨生惟宜審擇以副
朕意十一月十一日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蔡京
等言伏奉手詔以宗室蕃衍而無官者衆欲乞今後應
宗室非袒免以上親量試出外官者如有本轄長貳或
監司二人保奏堪任釐務方得供職未釐務者添支驛
券供給人從並減半天破從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吏部言詔內外舉官負闕可令吏部講求元豐所修格
尚書左選今采將內外舉官負闕講求內有緣近蠻夷
知州及諸路諸司屬官并在京課利浩大場務及係干
刑獄并事務繁難去處及協律郎理須奏舉通曉音律

之人難以議罷內威茂黎瓊州知州平準務戶部勾當
公事翹院權貨務開封府諸曹官左右軍巡使判官新
舊城裏左右廂公事御史臺主簿檢法官太常寺協律
郎諸路諸司勾當公事管勾文字并機宜府界常平管
勾官水磨買賣茶場雅州名山知縣將作監勾當公事
左右廂店宅務黃汴河都大諸州軍茶稅場欲乞依舊
舉官從之 三月二日臣僚言爵位相先儒生之常也
侍從官初除三日內舉自代者恐英俊沉於下僚耳若
名已聞於朝廷位將適於侍從何以薦為乞詔薦自代
者勿以左右史國子祭酒大卿監已上人從之 同日
吏部言準崇寧元年閏六月八日勅內外舉官負關可

令吏部講求元豐所修格酌以時宜刪成經久可行奏
格申三省裁議聞奏侍郎左選除西安州會州職官錄
參司理司法會州會川城新泉寨懷戎堡主簿河州安
鄉關來羗城懷羗城主簿蘭州金城關玉關西關堡主
簿西安州臨羗寨征逋堡主簿通峽蓋羗寨主簿定戎
寨兼管天都寨主簿平夏城靈平寨主簿並係緣邊及
新置城寨并沅州黔陽麻陽縣令亦係正接蠻界緣邊
縣分并經畧安撫都總管司掌管機宜文字及河北路
轉運司勾當公事官職事繁難今相度欲並依舊奏舉
外餘聞並依元豐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朝旨罷舉施行
內端州節推資州內江縣令止係一時舉官一次元非

選闕自合依常法差注雅州名山縣產茶浩翰去處合
依舊舉官外罷舉縣令茶場監官并諸句當公事茶事
司催發茶鹽綱運官全要得人合依舊舉官帳司官舊
法選差舉職官縣令人今來罷舉依奏舉法却合選差
常調職官次令錄人充從之 四月三十日詔令兩制
侍從官各舉所知二人 五月八日臣僚言詔侍從官
舉所知其所舉之人或經召對已被聖知或蒙選擢已
預任使則陛下德音遂為虛設欲乞明詔有司其已嘗
召對及擢任省郎館閣監司之類更不許薦舉從之
六月十七日臣僚言乞應今後曾經朝廷削奪差遣及
見在責降之人雖係官司踏逐不拘常制亦不許奏辟

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竊惟諸路監司薦揚歲

有定格比歲緩於常格之外廣有薦論或稱宜真侍從

或稱可任臺省不循分守無補於實詔令尚書省立法

諸舉官不得薦充侍從臺省

謂職未比侍從而薦充侍從任未比臺省而薦充臺

省之其停廢或責降差遣內飾官數者同並不得奏

舉差遣停替未滿一任不拘常制仍不得舉辟諸舉官

而薦充侍從臺省即停廢或責降差遣而奏舉差遣者

各杖一百仍委御史臺糾察從之 七年三月十六日

禮部尚書徐鐸言知縣關陞通判通關陞知州合用陞

陟舉狀內各要正監司一員今來侍從臣薦京師在職

官已許當監司官負數如薦外州官即未有許當監司

明文欲乞應侍從臣所薦外州在任官陞陟並許當正
監司負數賦陞收使從之 八月四日詔諸路帥臣監
司限一月於本路大使臣以上或小使臣擇材武歷邊
任有戰功者以名聞樞密院置籍以備選任 四年二
月七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言勘
會管下諸路銅場惟韶潭信州三大銅場最為出產浩
瀚去處全藉練事諳曉山坑之人監轄勾當今來罷舉
監官從吏部差注見今各是闕官今相度欲乞韶潭信
州三大銅場監官并興廢去處場冶許今提點鑄錢司
踏逐文武官不限資序大小使臣京朝官選人及奏舉
縣令職官并初改官人監轄管勾如能幹辦數額內部

州本水潭州瀏陽兩場並乞依紹聖四年十月十九日
孫杞申請賞格欲望特賜詳酌施行從之 五月十八
日詔令待制已上待從官各舉蒞事敏明操修平允公
私兼濟利澤生民者官各二人具行實以聞奏令中書
省注籍每季一次考舉被舉多者具職位姓名
名及合入資序取旨